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將予發行40,00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新現有股份或回購現有股份，則將予發行4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享有權益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5,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8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80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值，則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及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8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8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因應股份合併相應上調，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儘管產生碎股會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力的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定：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的股份的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臨時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台.....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臨時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